

# 中级会计职称

## 经济法

### 教材精讲班

#### 第四节 信托法律制度

##### 考点 1: 信托法律制度概述 (★)

###### 1、概念

信托是**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 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 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 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和处分的行为。

###### 2、信托的特征

###### (1) 财产权主体与利益主体相分离

信托财产权主体为**受托人**, 利益主体为**受益人**。

###### (2) 信托财产独立

信托一旦有效设立, 信托财产即从委托人、受托人以及受益人的**自有财产**中分离出来, 成为独立运作的财产, 仅服从于信托目的。

###### (3) 有限责任

基于信托财产的独立性, 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只要没有违反信托并已恪尽职守, 对受益人所负的债务、对第三人所负责任均以信托财产为限。

###### (4) 信托管理的连续性

信托不因受托人的欠缺而影响其成立, 已成立的信托也不因受托人的更迭而影响其存续。

###### 3、信托的制度功能

###### (1) 信托最为基本的制度功能为**转移财产**和**管理财产**。

###### (2) 转移财产是指委托人将信托财产转移给受托人, 实现信托财产**与委托人的分离**。

(3) 管理财产是指信托受托人受委托人之托、利用自身的专业技能、财产管理经验与能力, 为受益人的利益经营管理或者处理信托财产, 即“受人之托、代人理财”。

###### 4、信托的分类

###### (1) 民事信托与商事信托

###### ①民事信托

涉及的是**民事范围**的信托事务。

【举例】家族信托。

###### ②商事信托

涉及的是**商事范围**的信托事务。

【举例】公司资金运用信托。

###### (2) 自益信托与他益信托

###### ①自益信托

受益人与**委托人**合二为一的信托。

###### ②他益信托

受益人为**委托人以外**的他人的信托。

###### (3) 单独信托与集合信托

###### ①单独信托

接受**单个委托人**委托, 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财产管理方式、单独管理与运用信托财产的信托。

###### ②集合信托

接受**两个以上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委托人确定的管理方式, 集合多数人的财产加以管理与运用并将实现的收益按照个人财产比例或者信托文件约定分给受益人的信托。

###### (4) 意定信托与法定信托

### ①意定信托

基于委托人的**意思表示**，通过法律行为设立的信托。

### ②法定信托

基于**法律规定**而成立的信托。

## 考点 2：信托的设立（★★★）

### 1、信托成立

①采取信托合同形式设立信托的，信托**合同签订时**，信托成立；

②采取其他书面形式设立信托的，受托人**承诺信托时**，信托成立。

### 2、信托生效

信托成立后，只有在**信托当事人、信托财产、信托行为和信托目的**四个方面均符合《信托法》的生效条件，才能使已经成立的信托生效。

#### （1）信托当事人

①**委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②**受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法律、行政法规对受托人的条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信托财产

设立信托，必须有**确定的信托财产**，并且该信托财产必须是委托人**合法所有**的财产。

#### （3）信托行为

设立信托，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意思表示**应当真实**，并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 （4）信托目的

设立信托，必须有**合法的信托目的**。

【解释】信托目的不能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者损害公共利益，不能专门以**诉讼**或者**讨债**为目的。

【解释】信托受益人也因信托的生效而产生信托受益权。

### 3、信托的**绝对无效**（自始无效、当然无效）

下列情形的，信托无效：

- （1）信托目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2）信托财产不能确定；
- （3）委托人以非法财产或者法律规定不得设立信托的财产设立信托；
- （4）专以诉讼或者讨债为目的设立信托；
- （5）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不能确定；
- （6）其他情形。

### 4、信托的**相对无效**

- （1）委托人设立信托**不得损害债权人利益**，设立信托损害其债权人利益的，债权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信托。
- （2）债权人的申请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1年内**不行使的，归于消灭。
- （3）人民法院撤销信托的，不影响**善意受益人**已经取得的信托利益。

## 考点 3：信托财产（★★★）

### 1、概念

信托财产是受托人因信托行为取得的财产。

### 2、信托财产的范围

- （1）受托人因**承诺信托**而取得的财产；
- （2）受托人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而取得的财产；
- （3）受托人因信托财产的**处分**而取得的财产；
- （4）受托人因**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如：保险赔款）

### 3、信托财产的条件

#### （1）**可以**成为信托财产

具有财产价值的东西，只要满足了可转让性、确定性与合法所有性要求，不论其采取何种存在形式，原则上均可以作为信托财产，如金钱、不动产、动产、有价证券、知识产权等。

(2) 不能成为信托财产

①商誉、经营控制权等营业上的利益，因非确定的独立财产，不能成为信托财产；

②人身权（如姓名权、名誉权、身份权）等具有专属性质的权利，因不能以金钱计算其价值，且不能转移，也不能成为信托财产。

#### 4、信托财产的归属

(1) 信托一经设立，财产权便发生转移，信托财产随即而生，这部分财产自此开始不再属于委托人，受益人拥有的也仅仅是向受托人要求以支付信托利益为内容的债权，即受益权，信托财产只能归属于受托人。

(2) 受托人对信托财产享有的财产权与其本身所有的财产（以下简称“固有财产”）的财产权有着本质区别，受托人对信托财产要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按照委托人的意愿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处分，而不是按照受托人自己的需要来运用信托财产。

【解释】“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是指一切在信托法律关系成立之前便已经为受托人享有所有权的财产。

#### 5、信托财产的独立性

信托财产在法律关系上属于受托人，但信托财产的管理、处分受信托目的的约束为信托目的而独立存在，受托人并未取得信托财产的绝对权能。（独立性）

(1) 信托财产独立于委托人

设立信托后，委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

①委托人是唯一受益人的，信托终止，信托财产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

②委托人不是唯一受益人的，信托存续，信托财产不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作为共同受益人的委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其信托受益权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

(2) 信托财产独立于受托人

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相区别，不得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者成为固有财产的一部分。受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而终止，信托财产不属于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

(3) 信托财产独立于受益人

信托关系存续期间，受益人只能主张信托利益，并不享有信托财产权。

(4) 偿债方面具有独立性

受托人占有和控制信托财产，但受托人无权用信托财产清偿其与信托无关的个人债务。

(5) 2个“不得抵销”

①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

②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所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 6、信托财产的物上代位性

信托设立后，因受托人对信托财产的管理、处分，信托财产变化成各种形态，在信托结束前，不管信托财产物质形态如何变换，均属于信托财产。

【举例】信托公司用信托财产“金钱”购买“股权”的，不论“金钱”还是“股权”均属于信托财产。